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7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1 期

总第 347 期

【2018.10.22 - 2018.10.2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 | |
|---|---|
| 一、 公司、证券..... | 1 |
|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司法修改决定..... | 1 |
| 1.2 三部门发文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范围..... | 1 |
| 1.3 四部门发文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化管理..... | 2 |
| 1.4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 3 |
|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发布..... | 3 |
| 1.6 深交所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指南..... | 4 |
| 1.7 中基协对私募基金参与纾解股权质押提供备案绿色通道..... | 5 |
| 二、 建筑、房地产..... | 5 |
| 2.1 两部门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 5 |
| 2.2 住建部对《互联网网络安全设施技术标准》征询意见..... | 6 |
| 2.3 我国将在 8 省份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 | 6 |
| 2.4 台湾青年在京创业、就业可申请公租房..... | 7 |
| 三、 涉外..... | 8 |
| 3.1 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 案》..... | 8 |
| 3.2 两部门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 8 |



| | |
|------------------------------------|----|
| 3.3 海关总署调整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 | 9 |
| 3.4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 10 |
| 3.5 国家移民局拟取消因私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 10 |
| 四、其他..... | 11 |
| 4.1 人大常委会公布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 11 |
| 4.2 央行发布《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 12 |
| 4.3 三部门：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保障..... | 12 |
| 4.4 两部门：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居民健康教育全覆盖..... | 13 |
| 4.5 人社部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保征求意见..... | 13 |
| 4.6 生态环境部制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 14 |
| 4.7 国家档案局公布《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15 |
| 4.8 国家药监局规范罕见病防止医疗器械注册审查..... | 15 |

一、公司、证券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司法修改决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这意味着备受市场关注的股份回购制度迎来“升级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增加到六种：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后的公司法针对部分股份回购情形还适当简化了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此外，修改后的公司法还补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范要求，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1.2 三部门发文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范围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等五类。《通知》还指出，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

1.3 四部门发文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化管理

近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强化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加强分工协作”等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指出，各经办银行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管理，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加快履行内部程序，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在个人和小微企业的现有贷款业务品种中区分“创业担保贷款”品种；二是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中，区分 10 类借款人。《通知》要求，各经办银行应将本行开

展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4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四条，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征求意见稿》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征求意见稿》赋予保险机构更多的投资自主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发布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细则》”），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资管细则》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持高度一致，部分监管指标较现行规定略有放宽，主要有七方面重点规则：一是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

本原则。二是系统界定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四是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投资运作制度体系。五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六是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七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另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资管细则》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并且作出“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

1.6 深交所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指南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修订如下：一、增加附件 1：上市推广部 IPO 发行各业务完成时点要求（主承销商版）；二、增加附件 2：主承销商 EIPO 平台操作时间节点；三、增加网上中签率公告等报送相关要求；四、增加 T+4 日或之前保荐机构报送电子版上市审核报告（中小板或创业板）相关要求；五、增加 L-1 日发行人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完成发票信息填报相关要求；六、完善上市仪式细节及上市仪式人员名单格式（供参考）；七、上市文件报送增加：2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文件（原件）；八、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新增不得重名相关要求；九、更新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1.7 中基协对私募基金参与纾解股权质押提供备案绿色通道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相关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具体安排如下：一、针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产品备案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对外公示。二、针对已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申请变更相关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内容所提交的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申请上述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依照《通知》要求填报系统信息材料。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部门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含：一、关于纳税人；二、关于计税依据和应税范围；三、关于税率；四、关于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定；五、

关于税收减免。《征求意见稿》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的，税率为 5%。《征求意见稿》还对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地点等征收管理事项作了规定。

2.2 住建部对《互联网网络安全设施技术标准》征询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互联网网络安全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共 7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网络安全工程规划、网络安全工程设计、网络安全工程施工要求、网络安全工程验收、网络安全设施运行维护等。关于工程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安全设施需能保证互联网业务的稳定持续运行，能够对网络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防御、监测和审计，能够支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业务灾备恢复，网络安全设施应与互联网信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关于工程设计，《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安全设施需满足互联网业务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可审计性等安全需求。

2.3 我国将在 8 省份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

近日，住建部公布《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浙江、安徽、山

东、湖北、广西、四川、云南、陕西 8 个省份作为试点地区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地区要全面梳理现行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公租房运营管理内容，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根据《方案》，购买内容主要有：入住和退出管理事项，主要包括组织选房，租赁合同签订、续签、变更，办理入住手续，采集新入住住户基本信息，建立住户档案，办理退房手续；不得包括对保障资格的准入和取消。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管理事项，维修养护事项及综合管理事项。

《方案》强调，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公租房运营管理现状，合理确定购买内容，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通过试点，将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为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能力提供支撑。

2.4 台湾青年在京创业、就业可申请公租房

近日，北京市发布《关于深化京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京创业、就业的台湾居民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若干措施》中特别规定，入选北京市、区或园区优秀人才计划



（项目）的台湾专业人才，在住房支持、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方面可享受相应政策，其中就包含购买自住的普通商品房，按条件申购共有产权房、申请租房补贴等。

三、涉外

3.1 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近日，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等明确了 20 条措施。其中，在“减单证”方面，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由 86 种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在“优流程”方面，《方案》提出，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

3.2 两部门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23040090 的产品。三、除《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3.3 海关总署调整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3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将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一、“先放”指进口矿产品经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即可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检”指进口矿产品提离后实施实验室检测并签发证书。二、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方式。三、现场检验检疫中如发现货物存在放射性超标、疑似或掺杂固体废物、货证不一致、外来夹杂物等情况，不适用“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四、海关完成合格评定并签发证书后，企业方可销售、使用进口矿产品。五、监管中发现存在安全、卫生、环保、贸易欺诈等重大问题的，海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适时调整监管方式。



3.4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草拟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增加一条“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作为第二十四条。同时，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征求意见稿》明确，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8%”等。《征求意见稿》还作出了其他修改。

3.5 国家移民局拟取消因私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近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一、停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申请，停止审批签发《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此前签发的《经营许可证》自动失效。二、清理《经营许可证》。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将此前签发的《经营许可证》收回存档，对空白《经营许可证》登记销毁。三、清退备用金。各地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备用金清退工作。四、履行监管职责。

四、其他

4.1 人大常委会公布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10、13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施行。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完善了刑事诉讼与监察的衔接机制，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提供有力手段。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完善反腐败追逃追赃法律制度。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出台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务实措施，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国际合作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的生动体现。

4.2 央行发布《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类型之一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的标识、环境、软硬件要求、安全要求、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等事项，给出了标识牌、业务公告、业务流程的样式，提供了终端用户界面、交易凭证、报文格式的规范指南。其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其中，关于服务点安全要求，《技术规范》明确，涉农金融机构应完善并落实服务点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加强对服务点和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4.3 三部门：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保障

日前，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疗保障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据此，《方案》确立“完善可持续筹资政策，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实施综合保障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待遇水平”、“使用适宜技术，促进就医公平可及”、“优化基层公共服务，全面



推进费用直接结算”、“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五方面重点措施。根据《方案》，将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对包括农村贫困人口在内的困难群众降低起付线 50%、提高报销比例 5 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

4.4 两部门：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居民健康教育全覆盖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联合下发《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针对患有大病、慢性病、重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的贫困患者、普通农村居民，根据其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制定健康教育处方，精准提供健康教育服务。《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居民健康教育全覆盖，省、地市、县各级建成健康教育骨干队伍并实现培训全覆盖。以县区为单位，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各贫困县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本省份 2020 年目标水平或较 2018 年提高 60%。据此，《方案》确立“健康教育进乡村行动”、“健康教育进家庭行动”、“健康教育进学校行动”等五方面重点行动。

4.5 人社部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参加社保征求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规范了适用人员范围、适用险种和待遇、经办程序、财政补助、双重参保和政策衔接等事项。《征求意见稿》将两类港澳台人员纳入适用范围：第一类是就业人员，包括在内地（大陆）正规就业及灵活就业的人员；第二类是非就业人员，包括在内地（大陆）居住但未就业的人员及在校大学生等。《征求意见稿》明确，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应参加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对在内地（大陆）居住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港澳台居民适用险种的范围与享受待遇的条件和办法与内地（大陆）居民保持一致。

4.6 生态环境部制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以下简称“《格式要求》”），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配套文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格式要求》包括概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意见处理情况、报批前公开情况、诚信承诺等九部分内容。根据《格式要求》，若采用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会上相关情况，附座谈会纪要；若采用听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听证会筹备及召开情况，附听证笔录。《格式要求》提醒，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4.7 国家档案局公布《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档案局发布《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实现档案工作基本任务的，应严格限定社会化服务范围，严格审核服务供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同时，《规定》明确，机关应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根据档案的密级、内容和利用方式，规定不同的利用权限、范围和审批手续。机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时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资料。《规定》还指出，机关应统筹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的安全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

4.8 国家药监局规范罕见病防止医疗器械注册审查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用于罕见病防治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包括适用范围、沟通交流、临床前研究、免于临床试验基本原则、临床试验基本原则、批准上市条件等内容。其中，《指导原则》规定，申请人在注册申报前，可向相关产品技术审评部门提出沟通交流申请，以对本《指导原则》的适用性以及应采取的临床评

价路径进行确认。

《指导原则》明确，用于罕见病防治的医疗器械，如其临床前研究不能证明该产品临床应用患者受益显著大于风险，应进行临床试验。《指导原则》还提出，用于罕见病防治的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可根据产品风险受益等因素，考虑“设定上市后产品评价时限”等四方面情况，附带条件批准上市。